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